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教育局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昆山市教育局</u>的<u>校园安</u> <u>保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校园安保服务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恒博保安服务</u>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695人,营业收入为 6312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8.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: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8月7日